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欣彥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王苡琳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欣彥自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十三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蔡欣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
起公訴，於民國115年5月13日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蔡欣彥
所涉犯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罪嫌
疑重大，其中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無期徒刑、
死刑之重罪，並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與逃亡之虞，有刑事
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、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
判，而於同日裁定羈押，並執行羈押在案。茲本院經訊問
後，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為確保審理及將來訴訟、執行程
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本院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民
國115年8月13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 官 游紅桃

法 官 呂宜臻

法 官 黃筱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鄒宇涵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